

靜宜大學化粧品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條、本校為因應化粧品產業發展之需要，設立「化粧品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、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化粧品產業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
第三條、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：

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兼任，負責督導各項工作業務之推行。

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中心主任從中心經費或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中編列預算聘任，執行與落實相關事務與活動。

研究員若干名，由中心主任視實際業務需求，從中心經費或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中編列預算聘任，配合執行與落實相關事務與活動。

第四條、本中心研究人力採跨院系任務編組，得聘任若干校內相關師資為本中心兼任研究員，協助推展中心業務，並得依其發展逐步增設研究小組。小組數量得視其發展狀況調整增減。

第五條、本中心因學術研究與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熟稔化粧品產業發展之相關人士擔任顧問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